

合 同 书

发包人：_____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_____

承包人：_____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5 年 9 月 16 日_____



汉台区 2024 年度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绿化施工采购合同

发包人(甲方): 汉中市汉台区秦岭生态保护中心

承包人(乙方): 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甲方委托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(备案编号: ZCBN-汉台区-2025-00183)的采购招标结果,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, 现依照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, 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承包工程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名程: 汉台区 2024 年度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: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新下村

3、施工内容: 在汉台区宗营镇新下村开展庭院、村庄、渠路绿化, 营造片林, 栽植各类苗木 8309 株(后附采购清单), 并对绿化苗木进行抚育管护。主要功能或目标: 完成宗营镇新下村庭院绿化 35 户、村委会外小广场绿化 1 处、渠路绿化 3 条, 营造片林 4.8 亩; 苗木成活率 $\geq$ 85%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项目施工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, 因不可抗拒或自然因素影响,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顺延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标准和规范施工,按照《汉台区 2024 年度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作业设计》及《汉中市林业局关于汉台区 2024 年度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》文件要求操作实施,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,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四、协议责任

1、甲方责任:结合实际对乙方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指导,并做好施工前的作业技术交底;按照设计文件督促乙方施工作业质量、进度。

2、乙方责任:科学组织,合理安排,按约定工期和质量完成作业任务;管理好施工作业人员,做好现场管理和施工日志记录;按项目作业设计和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要求进行作业,如作业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,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技术要求;对自己组织的劳力安全负全面责任,乙方在施工前购买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保险,乙方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、教育工作,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,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,推行文明施工、标准化管理,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,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

3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如乙方作业成果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，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还应按 3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。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整改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第三方实施整改的费用。（2）如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作业，应当按 5000 元/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至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之日。如乙方逾期超过工程期限 15 天未能完成作业，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交由第三方完成作业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工程合同总价、支付与结算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： 198800.00 元（大写： 壹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）

2. 支付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总造价 40% 的工程款，施工期间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 95% 的工程款。其余款项在项目全部完工结束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按审计结论一次付清。

3、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合格的发票及相关附件资料。

4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至合同约定账户。

六、未尽事宜处理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建设地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杨春利



乙方：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

杨波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账 号：61050165530009553558

2015年9月16日

2015年9月16日

